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邱鄭貴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被告 洪來芳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